

股票代码：300945

股票简称：曼卡龙

公告编号：2022-060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沈斌先生、陈忠志先生负责具体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该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93 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排沈斌先生和朱庆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安排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朱庆锋先生接替陈忠志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斌先生和朱庆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

朱庆锋先生简历

朱庆锋，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或负责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杭州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